证券代码:002823 证券简称:凯中精密 公告编号:2019-058
债券代码:128042 债券简称:凯中转债

#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379,734股,回购价格为10.661元/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571,250股,回购价格为7.355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950,984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67%。

2、截至2019年8月7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91,322,694股变更为289,371,710股。(截至2019年8月5日,由于“凯中转债”持有人累计转股9,252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91,322,694股)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3.01元/股。

一、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7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案)的议案》;2017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公司已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公司于2017年2月8日公开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17年2月1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2017年2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2月20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2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39万股,授予价格为22.25元/股。针对上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17年5月22日,公司董事会已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为2017年2月20日,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5月23日。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有5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资格,有5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因此,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实际发生的授予对象为116人,实际授予的股份数量为233万股,占授予日时点公司总股本的1.62%。

7、2018年1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2月13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将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0.0000万股调整为119.0446万股;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18年1月18日为授予日,授予154名激励对象117.5000万股限制性股票。针对上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18年5月15日,公司董事会已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为2018年1月18日,预留部分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5月16日。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有3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资格,有6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因此,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实际发生的授予对象为145人,实际授予的股份数量为110.2500万股,占授予日时点公司总股本的0.3797%。

9、2018年5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事宜。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17年6月6日实施完毕,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6,33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733766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840770股。公司原激励对象初艳女士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人员持有的119,045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11.076元/股。针对上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18年6月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2018年6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价格调整为10.918元/股。针对上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截至2018年9月27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11、2019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017年限制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及的112名因第二个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不达标及3名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79,734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918元/股;同意对2017年限制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所涉及的140名因第一个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不达标及5名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71,25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7.612元/股。针对上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19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2019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次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10.661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7.355元/股。针对上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公司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132,425.32元(经审计),未达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和解除限售的条件,公司应对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所有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鉴于8名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应对该8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及确定依据

鉴于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17年6月6日实施完毕,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6,33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733766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840770股。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18年5月31日实施完毕,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91,432,48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7841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18年5月30日实施完毕,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91,320,19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 2.574486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调整如下:

1、回购数量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首次授予实际发生的授予对象为116人,实际授予的股份数量为2,330,000股。其中1名激励对象于2018年离职,公司已回购注销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其中112名激励对象因公司业绩考核不达标公司而不具备解除限售资格,由公司回购注销其第二个限售期内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29,736股;其中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由公司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9,998股。(前述回购股数已按照2016年度权益分派转增比例调整)

②预留授予部分

预留部分实际发生的授予对象为145人,实际授予的股份数量为1,102,500股。其中140名激励对象因公司业绩考核不达标公司而不具备解除限售资格,公司应回购注销其第一个限售期内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31,250股;其中5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应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0,000股。

2、回购价格及确定依据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①2016年度派息

P=P0-V=22.25元-0.2733766元≈21.9766234元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②2016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1+n)=21.9766234元÷(1+0.9840770)≈11.076元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③2017年度派息

P=P0-V=11.076元-0.1578410元≈10.918元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④2018年度派息

P=P0-V=10.918元-0.257448元≈10.661元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2)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①2017年度派息

P=P0-V=7.77元-0.1578410元≈7.612元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②2018年度派息

P=P0-V=7.612元-0.257448元≈7.355元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379,734股,回购价格为10.661元/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571,250股,回购价格为7.355元/股。

(三)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18,910,887.78元,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本次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9]30889号),认为:截至2019年7月3日,公司拟回购并注销上述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1,950,984.00股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进行了公告,公司已向对应激励对象支付了回购价款。《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已经由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1,950,984.00股,本次变更减少注册资本1,950,984.00元(壹佰玖拾伍万零玖佰捌拾肆元整)。

截至2019年8月7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91,322,694股变更为289,371,710股。(截至2019年8月5日,由于“凯中转债”持有人累计转股9,252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91,322,694股)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公开发行了416万张可转债,(债券简称 “凯中转债”, 债券代码“128042”),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3.0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上述股票的回购注销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减少1,950,984股,公司总股本由291,322,694股变更为289,371,71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增减变动(股)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 数量(股) | 比例(%) |
|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 191,412,924 | 65.70 | -1,950,984 | 189,461,940 | 65.47 |
| 高管锁定股 | 101,295 | 0.03 | 0 | 101,295 | 0.04 |
| 股权激励限售股 | 4,255,198 | 1.46 | -1,950,984 | 2,304,214 | 0.80 |
| 首发前限售股 | 187,056,431 | 64.21 | 0 | 187,056,431 | 64.64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99,909,770 | 34.30 | 0 | 99,909,770 | 34.53 |
| 三、总股本 | 291,322,694 | 100.00 | -1,950,984 | 289,371,710 | 100.00 |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823 证券简称:凯中精密 公告编号:2019-059
债券代码:128042 债券简称:凯中转债

#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凯中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12.99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13.01元/股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19年8月8日

一、关于“凯中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向社会公开发行416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凯中转债”,债券代码:“12804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凯中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379,734股,回购价格为10.661元/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571,250股,回购价格为7.355元/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为291,322,694股。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依据,凯中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2.99元/股调整为13.01元/股。计算过程如下: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P0=12.99元/股;

K1=-1,379,734÷291,322,694=-0.47%;K2=-571,250÷291,322,694=-0.19%

A1=10.661元/股;A2=7.355元/股;

P1=(12.99元/股-10.661元/股*0.47%-7.355元/*0.19%)/(1-0.47%-0.19%)=13.01元/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8月8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19-065

#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日期:2019年8月15日(星期四)下午14:30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 股权登记日:2019年8月8日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9年8月15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8月15日(星期四)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景江路1508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8月15日至2019年8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议案1: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无特别决议议案,上述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须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1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宁波金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议案已经2019年7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114 | 东睦股份 | 2019/8/8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凡符合会议要求的公司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如需委托他人代理的,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于2019年8月13日、8月14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股权登记。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地点: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景江路1508号)。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3、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5、公司将结合会议现场的表决结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平台在2019年8月15日下午15:00时收市后的网络投票结果,公告最终的表决结果。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景江路1508号

邮政编码:315191

联系电话:0574-8784 1061

传 真:0574-8783 1133

联 系 人:朱志荣 先生、张小青 女士

(三)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的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四)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应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参会,公司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8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资本 公告编号:2019-051

#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披露2019年1-7月累计新增借款公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2019年7月3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2019年1-7月累计新增借款占2018年12月31日(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超过40%。

按照债券管理相关规定,安信证券就2019年1-7月累计新增借款情况予以披露:截至2019年7月31日,公司借款余额为541.04亿元,较2018年末借款余额390.73亿元累计新增150.31亿元,占2018年末经审计净资产309.82亿元的比例为48.51%,超过40%。

新增借款的类别是:银行贷款余额减少6.24亿元;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余额累计增加176.54亿元;其他借款(包括收益凭证、两融债权收益权回购转让等)余额累计减少20亿元。上述新增借款为安信证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属于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安信证券财务状况稳健,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新增借款不会对其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安信证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发布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1-7月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40%的公告》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2019-048

#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1月27日、2019年2月22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8日、2019年2月23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临2019-006)、《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9-012)。

2019年8月7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首次回购情况披露如下: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128,54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3%,成交最低价格为2.57元,成交最高价格为2.60元,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15,812.75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将严格根据有关规定实施本次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八日

证券简称:园城黄金 证券代码:600766 编 号:2019-019

#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7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徐诚东先生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徐诚东先生与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于2017年10月19日办理了2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8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交易到期日:2018年10月18日。(详见公司2017-014公告)。经徐诚东先生与江海证券申请,回购日期延至 2018 年 11 月 19 日。

经徐诚东先生与江海证券协商,申请上述股票约定回购日期延期至2019年9月18日。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徐诚东先生上述股票质押购回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 徐诚东先生共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6464 万股, 占 公司总股本的28.83%。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公司股份共计 6464 万股,占其所 持公司股份比例的 1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7日

股票代码:002772 股票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19-091
债券代码:128026 债券简称:众兴转债

#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募投项目建成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32,400吨金针菇工厂化循环经济产业链建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武威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威众兴”)建设实施,项目分两期建设完成。2018年08月该项目一期已建成投产,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年产32,400吨金针菇工厂化循环经济产业链建设项目”一期建成投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6)。

近日,“年产32,400吨金针菇工厂化循环经济产业链建设项目” 二期已建设完成并开始投产运行。至此,由武威众兴建设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32,400吨金针菇工厂化循环经济产业链建设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

该项目的建成投产有利于增加公司食用菌产量,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西北市场的地位,并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鉴于项目从投产运行到全面达产尚需一定时间,项目预期产能的释放需要一个过程,且即使全面达产,亦有可能面临因市场需求环境变化、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不能如期实现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8月07日

证券简称:尖峰集团 证券代码:600668 编号:临2019-027
债券简称:13尖峰02 债券代码:122344

#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理财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委托理财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2019年8月7日—2019年11月5日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述

(一)本次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7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金华分行”)签署《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合同》,公司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购买广发银行金华分行发售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薪加薪16号XJXCKJ8820产品,产品期限90天,预期年化收益率3.95%,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公司本次投资委托理财产品的资金为运营中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9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委托理财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委托理财的决策权,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存续的委托理财余额合计不得超过5亿元,每笔委托理财的期限均不得超过12个月。详见本公司在2019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临2019-012)。

公司本次购买广发银行金华分行发售的单位结构性存款薪加薪16号XJXCKJ8820产品理财产品,在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授权董事长决策范围之内。

二、本次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名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国有控股),营业场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八一南街999号赞佳大厦主楼1-4层、裙楼2-3层及4层局部,负责人:李振岳,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与本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说明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期限为 2019年8月7日至2019年11月5日,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为2.6%或3.95%,无需提供履约担保。银行和投资者应各自承担其在本合同项下应交纳的税费。本产品收益的计算中已包含(计入)银行的运营管理成本(如账户监管、资金运作管理、交易手续费等),公司无需支付或承担本产品下的其他费用或收费。

(二)产品说明

1、投资方向及受益权比例

本结构性存款所募集的资金本金部分纳入广发银行金华分行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拆借、回购等)的比例区间为20%-100%,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央票、金融债、短期融资券、企业债、中期票据、公司债)等金融资产的比例区间为0%-80%,收益部分投资于与美元兑港币的汇率水平挂钩的金融衍生产品,投资者的结构性存款收益取决于美元兑港币的汇率在观察期间内的表现。

2、收益计算

结构性存款收益率与美元兑港币的最终汇率水平挂钩。美元兑港币的最终汇率是指2019年08月19日路透页面香港时间上午11:30“ HKDFIX”公布的美元兑港币汇率。如果届时约定的数据提供商路透资讯(Reuters)页面不能给出适用的价格水平,或者用于价格水平确定的版面或时间发生变化,广发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汇率区间为(7.3000, 8.8000),即汇率区间下限为7.3000,汇率区间上限为8.8000。

结构性存款收益说明:

(1)如果美元兑港币的最终汇率始终位于汇率区间内(不含边界点),则到期时结构性存款收益率为3.95%(年化收益率);

(2)如果美元兑港币的最终汇率始终位于汇率区间外(含边界点),则到期时结构性存款收益率为2.6%(年化收益率)。

结构性存款收益情景模拟:

| | 观察日美元兑港币的最终汇率P | 年化收益率 |
|---|---|---|
| 情景一 